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孙公司租用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及孙公司租用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及孙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孙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孙公司租用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正东

杨达卿

孙 勇

2017 年 6 月 1 日